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劉芝雅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1份(3389590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第107-06次局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於107學年度開始適用並試辦1年，適用對象為參加本市聯合甄選之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學校自辦甄選之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等，由學校本專業、權責妥善規範運用。
- 三、檢送「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一份，請於辦理本（107）學年度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中納入規範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景美女中 1070423



MTAA10730351500